

(5)依專利法第 29 條第 7 項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專利同時聲明，並於申請書中載明先申請案之申請日及申請案號數。實務上，只要申請專利時，客觀上足以判斷申請人具有主張優先權之意思者，則視為有主張。所謂客觀上足以判斷，包括從申請書、說明書及所送附件資料，客觀上判斷，申請人具有主張之意思即可，如申請人真意不明時，本局將先行通知申請人補充說明，確定申請人真意後再行處理。至於載明先申請案之申請日及申請案號數，乃屬得補正事項。應注意者，主張優先權必須申請時即聲明，不得事後聲明。

~~(6)主張優先權者，其先申請案自申請日起滿 15 個月，視為撤回，以避免重複公開、重複審查。所謂視為撤回，即整個申請案自申請日起算滿 15 個月時，即不存在，不須本局通知或處分。本局將於後申請案之通知即將進行審查函上，併予告知「本案之先申請案自其申請日起滿 15 個月，視為撤回。」另外，被據以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先申請案於視為撤回前，雖仍繫屬於本局，然實質上已為後申請案所取代，且不再續行審查程序，故其後續相關變更事項，本局將不予受理，並辦理退費。~~主張優先權者，其先申請案自申請日起滿 15 個月，視為撤回，以避免重複公開、重複審查。所謂視為撤回，即整個申請案自申請日起算滿 15 個月時，即不存在，不待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處分。被據以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先申請案於視為撤回前，雖仍繫屬於專利專責機關，然實質上已為後申請案所取代，且不再續行審查程序。惟參照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訴字第 1539 號判決意旨，基於保護先申請案之利益，在不影響作為優先權先申請案適法性之前提下於後申請案經審定前，得辦理分割申請或變更代理人、變更地址等變更事項。

(7)為保持程序之穩定性，主張優先權之後申請案，自先申請案申請日起 15 個月後，不得撤回優先權主張。逾前開期限撤回優先權主張之申請，將不予受理。反之，15 個月內撤回優先權主張，應

准予撤回，並函知申請人，先申請案將續行審查程序。

(8)主張優先權之後申請案，於先申請案申請日起 15 個月內撤回者，視為同時撤回優先權主張。後申請案如於先申請案申請日起 15 個月內撤回者，應准予撤回，並函知申請人，其主張之國內優先權，視為同時撤回，此時先申請案將續行審查程序。

(9)申請時就 2 件以上的先申請案主張優先權者，其優先權期間之起算日為最早之優先權日之次日。

(10)主張之國內優先權日，不得早於 90 年 10 月 26 日。

(11)先申請案被 2 個以上後申請案主張國內優先權時，為避免一發明二申請，程序審查將先函請申請人陳述意見後，再交由審查組認定。

(12)分割案因援用原申請案之申請日，以致分割案與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相同，即無先後申請案之區別，故分割案不生以原申請案作為先申請案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問題，如有主張者，應不予受理。

1.2.8 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

依專利法第 30 條規定，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申請人最遲應於申請日將該生物材料寄存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並於申請書上載明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因此，申請標的如屬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則應於申請書上載明該生物材料寄存之機構、日期及號碼，並檢附寄存證明文件。若未檢附寄存證明文件，程序審查階段將通知申請人於申請日起 3 個月內檢送寄存證明文件，屆期未檢送者，視為未寄存。

另依同條但書規定，該生物材料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易於獲得時，不須寄存。因此，申請標的雖屬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申請人得聲明該生物材料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易於獲得，不須寄存。由於是否屬所屬技術領域中

具有通常知識者易於獲得之生物材料，係實體審查認定之問題，因此，在程序審查階段，僅審查申請人是否於申請書上載明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及是否在法定期間內（申請日起3個月）檢送寄存證明文件。申請人如於前述3個月期間內檢送足資證明之寄存證明文件傳真本，並於指定期間內補送其寄存證明文件者，仍視有寄存。

申請前如已於本局認可之國外寄存機構寄存，而於申請時聲明其國外寄存之機構、日期及號碼，並於申請日起3個月內，檢送寄存於本局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之證明文件及國外寄存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者，不受最遲應於申請日在國內寄存之限制（專30III）。

申請時有聲明寄存事實但聲明事項記載不完整或3個月內所補送之寄存文件有不齊備之情事時，程序審查時將通知補正，給予申請人補送機會，不會逕予視為未寄存。應注意者，聲明寄存事實必須申請時即聲明，不得事後聲明。

如果國內寄存人與申請人不同，依生物相關發明審查基準之規定，須檢附文件證明寄存人已授權申請人於專利案中引述所寄存之生物材料，且同意該生物材料之寄存符合該申請案相關之寄存規定。

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申請人，申請實體審查時，應檢送寄存機構出具之存活證明；如發明專利申請人以外之人申請實體審查時，本局應通知發明專利申請人於3個月內檢送存活證明（專38IV），逾限未檢送者，逕行發交審查。

1.3 說明書

依專利法第25條規定，說明書為取得申請日必要之文件，另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之文件，應用中文。因此，專利說明書應用中文撰寫，申請人倘以專利說明書外文本先行提出申請，並於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

，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若已超過指定補正期間者，應以其後補正齊備之日為申請日。~~申請人先以外文本提出之說明書，必須單一特定一本外文說明書，如有複數本外文說明書，程序審查將通知申請人確定版本。說明書使用中文簡體字者，應通知補正，但不影響申請日之取得。申請人以外文本作為取得申請日之版本，必須為單一文本。如申請人於申請時檢送複數外文本，將通知擇定一文本作為取得申請日之版本，逾期未擇定者，申請案不受理；如先後檢送複數外文本者，該案以首次檢送之外文本為取得申請日之版本，其後檢送之外文本僅予存卷作為申請歷程紀錄。~~

申請專利以外文本先行提出者，該外文說明書（圖說），係申請人向我國申請專利之內容；而優先權證明文件所附基礎案內容，係申請人曾在外國申請並經受理之內容，即使外文說明書（圖說）之內容有可能完全或部分揭露於優先權證明文件之中，惟兩件係分屬各自獨立且功用相異之文件，不能將其內容相互轉用或替代，申請人仍須分別提出。

說明書的作用在於充分揭露發明之技術內容，是發明專利說明書應載明下列事項：(專施 15 參照)

- (1)發明名稱。
- ~~(2)發明人姓名、國籍。~~
- ~~(3)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國籍、住居所或營業所；有代表人者，並應載明代表人姓名。~~
- ~~(4)主張國際優先權者，各第 1 次申請專利之國家或 WTO 會員之國民依國際條約（如專利合作條約 PCT）或地區性條約（如歐洲專利公約 EPC）、申請案號及申請日。~~
- ~~(5)申請前已向外國申請專利者，並載明在外國之申請案號及申請日。~~
- ~~(6)主張國內優先權者，各申請案號及申請日。~~
- ~~(7)主張新穎性優惠期者，並敘明事實及其年、月、日。~~
- ~~(8)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應載明寄存機構名稱~~

~~、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申請前如已於國外寄存機構寄存者，其寄存機構名稱、寄存日期及號碼。無須寄存生物材料者，應註明之。~~

(9)(2)發明摘要。

(10)(3)發明說明。

(11)(4)申請專利範圍。

以上說明書應載明事項，~~(1)至(8)項~~，於發明名稱 1.2 申請書中已有詳述，以下僅從~~(9)至(11)~~，發明摘要、發明說明、申請專利範圍，~~在程序審查部分~~，加以說明。至於說明書撰寫格式、字體，請參閱本局公告之申請書表填寫須知。

1.3.1 發明摘要

發明摘要的內容是對發明專利技術內容的概述，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發明摘要，應敘明發明所揭露內容之概要，並以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主要用途為限；其字數，以不超過 250 字為原則；有化學式者，應揭示最能顯示發明特徵之化學式；不得記載商業性宣傳詞句。

發明摘要是發明專利說明書應記載事項之一，為程序審查項目之一，如完全無發明摘要之記載，程序審查階段將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請案將不予受理。

1.3.2 發明說明

為使申請人在撰寫發明說明時有所遵循，以便保證說明書能使公眾理解，並能獲得實施發明足夠的技術訊息，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明定發明說明應敘明之事項、順序及方式。

發明說明的格式包含 5 項，即發明所屬之技術領域、先前技術、發明內容、實施方式及圖式簡單說明。申請人應於每項之前附加標題。但申請人表示該發明之性質以其他方式表達較為清楚者，不

在此限。另外，發明專利包含一個或多個核苷酸或胺基酸序列者，應依本局訂定之格式單獨記載其序列表，並得檢送相符之電子資料。而對於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應載明該生物材料學名、菌學特徵有關資料及必要之基因圖譜。

發明說明為說明書除了申請專利範圍以外，最主要的部分，其為程序審查項目之一，如完全無發明說明，程序審查階段將通知補正，並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屆期未補正者，申請案不予受理。至於發明說明內容未依應敘明事項、順序及方式撰寫者，程序審查仍將通知補正，由於該事項仍須經實體審查認定，因此，屆期未補正者，仍依法進入早期公開作業程序，如有申請實體審查，將於實體審查時處理。

發明說明中之圖式簡單說明標題下應以簡明文字依圖式之圖號順序說明圖式及其主要元件符號，未說明主要元件符號，程序審查階段將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請案將不予受理。

1.3.3 申請專利範圍

申請專利範圍之用語應與說明書所載之發明名稱、摘要及發明說明一致，並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撰寫。申請專利範圍有兩項以上時，應依序以阿拉伯數字編號排列，且應具體指明申請專利之標的及其實施之必要技術特徵。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

發明或新型之申請專利範圍，得以 1 項以上之獨立項表示；其項數應配合發明或創作之內容；必要時，得有 1 項以上之附屬項。獨立項、附屬項，應以其依附關係，依序以阿拉伯數字編號排列。

獨立項應敘明申請專利之標的及其實施之必要技術特徵。

附屬項應敘明所依附之項號及申請標的，並敘明所依附請求項外之技術特徵；於解釋附屬項時，應包含所依附請求項之所有技術特徵。

依附於 2 項以上之附屬項為多項附屬項，應以選擇式為之。

附屬項僅得依附在前之獨立項或附屬項。但多項附屬項間不得直接或間接依附。

獨立項或附屬項之文字敘述，應以單句為之；其內容不得僅引述說明書之行數、圖式或圖式之元件符號。

申請專利範圍得記載化學式或數學式，不得附有插圖。

複數技術特徵組合之發明，其申請專利範圍之技術特徵，得以手段功能用語或步驟功能用語表示。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應包含發明說明中所敘述對應於該功能之結構、材料或動作及其均等範圍。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

發明或新型獨立項之撰寫，以 2 段式為之者，前言部分應包含申請專利之標的及與先前技術共有之必要技術特徵；特徵部分應以「其改良在於」或其他類似用語，敘明有別於先前技術之必要技術特徵。

解釋獨立項時，特徵部分應與前言部分所述之技術特徵結合。

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為程序審查項目之一，如完全無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程序審查階段將通知補正，並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屆期未補正者，申請案不予受理。

1.4 必要圖式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發明或新型之圖式，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繪製清晰，於各圖縮小至三分之二時，仍得清晰分辨圖式中各項元件。圖式應註明圖號及元件符號，除必要註記外，不得記載其他說明文字。圖式應依圖號順序排列，並指定最能代表該發明或新型技術特徵之圖式為代表圖。

關於圖式之繪製，依前揭規定，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繪製且呈現出之內容應該清晰，此於發明及新型申請案均有適用，由於發明及新型申請案之圖式重點在於內容是否清晰，因此，是否工程製圖

方法繪製，程序審查階段不作判斷，將於實體審查或形式審查階段再行審查。程序審查階段僅審查圖式是否清晰，是否屬於照片，如果該圖式不清晰、新型申請案之圖式係照片並非以繪製而成，則程序審查將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將處分該申請案不受理。

~~依專利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發明專利，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說明書及必要圖式，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之。由於申請發明專利，並非必須有圖式，因此，實務上，申請人申請發明專利，發明說明中有載明圖式，惟完全未附圖式，申請人如聲明該圖式為非必要圖式，則補正該圖式，使發明說明與附圖一致，則保留原申請日。同樣的，申請人亦得刪除發明說明中之圖式記載，使其一致，並重新檢附說明書，則保留原申請日。總之，申請發明專利，圖式是否必要，依申請人主觀意思自行決定。惟是否因此而影響專利要件，將於實體審查中審理之。~~

~~至於申請新型專利，由於新型專利必須有圖式，所以，申請人不得聲明該圖式非必要。~~

~~有關指定代表圖，原則上以 1 個為準，惟因個別技術內容的差異，則可超過 1 個以上。未指定代表圖或未繕寫代表圖之元件符號簡單說明者，程序審查將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仍進行公開作業。~~

申請發明專利，可由申請人決定其申請案是否須備具圖式，以達完整揭露技術內容之目的。因此，申請案須備具圖式者，該圖式即屬必要圖式。如發明專利申請案之發明說明中載有圖式而完全未附圖式者，專利專責機關將通知補正，經申請人補正，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如申請人認為其申請案無須圖式而不補正者，應申復不補正，則以原申請文件提送之日為申請日。至於技術內容是否揭露完整，將俟實體審查時依法審認。

代表圖之目的在增進專利資料檢索效率，讓使用者得以快速瞭解專利案之技術內容概要；因專利申請人對於申請案之技術最為明瞭，故專利申請案如有最能代表發明技術特徵之圖式，申請人自應

予以指定。

申請案附有圖式，申請人應以圖式中最能代表該發明申請案之技術特徵之圖式為代表圖，並記載其主要元件符號簡單說明；如該指定代表圖無元件符號者，則無庸載明，例如：流程圖、座標圖、實驗結果分析圖等。

申請案附有圖式，但圖式中並無適合作為代表圖者，應於指定代表圖欄位填寫「無」，以便確認並非漏未填寫。

申請人未指定代表圖或雖已指定代表圖但未繕寫代表圖之主要元件符號簡單說明，將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職權指定代表圖及相應補充主要元件符號簡單說明，並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指定之代表圖，經專利專責機關審查，認為其指定不適當者，例如：指定之代表圖為習知技術圖、指定之圖式並非為最能代表該發明之技術特徵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職權修正，並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已指定代表圖，惟經專利專責機關審查，認該申請案雖有圖式，但圖式中並無適合作為代表圖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職權刪除該指定代表圖及其主要元件符號簡單說明，並通知申請人。

程序審查對於圖式之審查，除上開說明外，其餘有關註明圖號、元件符號及說明文字等事項，程序審查僅審查有無記載，如不符合規定時，程序審查將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仍依法進入早期公開作業程序，如有申請實體審查，將於實體審查時處理。

2. 早期公開

依專利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本局接到發明專利申請文件後，經審查認為無不合規定程式，且無應不予公開之情事者，自申請日起 18 個月後，應將該申請案公開之。上開期間，如有主張優先權者，其起算日為優先權日之次日；主張 2 項以上優先權時，其起算日為最早之優先權日之次日。早期公開制度係使企業界

儘早得到新資訊，避免投資人重複研發，故申請人得依專利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提早公開而不可申請延緩公開其申請案。

依專利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發明專利申請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公開：

- 一、自申請日起 15 個月內撤回者。
- 二、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者。
-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發明專利申請案，如有應不予公開之事實，本局將通知申請人申復，逾限未申復，則不予公開。

申請人申請提早公開其申請案，應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該申請案如無不應公開情事且文件齊備，即進行公開作業。

發明專利申請案自申請日起 15 個月內撤回者，該申請案不會公開。理論上，申請案經本局審定准予專利後，即不生撤回問題，換言之，發明專利申請案自申請日起 15 個月內經審定准予專利後至公告前，亦無撤回問題，因此，申請人如於 15 個月內撤回申請，探究申請人之真意，應屬拋棄後續得據以繳費取得專利權之權利。此時，基於申請人權益之考量，該申請案不會公開。

主張國內優先權者，其先申請案自申請日起滿 15 個月，視為撤回。為避免重複公開，因此，當主張國內優先權時，其先申請案不會公開。

依專利法第 37 條規定，自發明專利申請日起 3 年內，任何人都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實體審查。依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分割，或依第 102 條規定改請為發明專利，逾前項期間者，得於申請分割或改請之日起 30 日內，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實體審查。依前 2 項規定所為審查之申請，不得撤回。未於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之期間內申請實體審查者，該發明專利申請案，視為撤回。由於發明專利自申請日起 18 個月後，應將該申請案公開之。因此，未於申請日起 3 年內申請實體審查，該發明專利申請案，雖視為撤回，並不影響該公開程序。